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SXH-HKZ-2026-25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SXH-HKZ-2026-25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江苏省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000-ZXZS-G2026-0005 的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中深泓闸混凝土防碳化及闸门防腐（二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中深泓闸混凝土防碳化及闸门防腐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工期、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总价 2895818.00 （¥ 贰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捌 ）。

本项目工期为：自签发开工令起 150 日历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敬华 。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

合同价款。

2、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用电，乙方按实际使用量缴纳电费。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施工，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全面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甲方将对项目经理以及项目部主要人员（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在岗考勤，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考核管理。

7、乙方项目经理应在甲方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

8、乙方承诺现场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现场，如不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甲方可追究违约责任，按照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如现场人员有调整，施工单位需配备同等经历及能力的人，甲方面试通过允许后才能进驻现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9、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

每月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22天，主要管理人员如达不到考勤要求，按照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装订成册。

第五条 质量等级

质量等级：合格。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及其他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项目完成进度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全部工程款的97%，余3%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经费支出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发票。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 144790.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单位：江苏省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管理所;账号：1045710104004187 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灌云县支行。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

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验收意见，按内部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后原途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工期延误

1、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300元。

2、如果施工过程内室外气温低于5℃，施工方应立即停止施工，报甲方审批后，工期顺延。

第八条 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和一切费用。

5、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费用一律由乙方全

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7、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10月15日

乙方（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10月15日